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10.09 發法字第 108200162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要 旨：業者邀請消費者參觀體驗，固得於為準備或商議訂定契約或為交易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然若業者未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即要求消費者填留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或職業等個人資料，如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似已逾越必要範圍

主 旨：有關健身中心業者以參觀體驗為由蒐集消費者及其親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83019670 號函。

二、有關健身中心業者以參觀體驗為由，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一節，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指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又個資法第 5 條亦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案業者為準備商議契約或交易目的，邀請消費者參觀體驗，提供其相關消費資訊而為接觸，基於上開個資法規定，固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惟本案尚在體驗、接觸階段，業者即要求消費者填留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或職業等個人資料，如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似已逾越為準備或商議訂定契約或為交易目的之必要範圍，而不符上開個資法規定。

三、有關健身中心業者蒐集消費者親友名單以作為電話行銷一節，因消費者並非個人資料當事人，無法代其親友為同意，若無明確代理權授與之事證，亦與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同意規定不符。

四、另健身中心業者保管消費者身分證件一節，因業者實際營運模式、其保管消費者身分證件之目的等事實未明，尚無法斷其適法性。查國民身分證是個人身分識別非常重要之文件，若有其他最小侵害之替代措施，應避免本案業者占有消費者上開證件。